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5/PV.67
11 January 1991

CHINESE

大 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马尔科先生 (马耳他)

-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117)：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25)：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中东局势(35)：(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 -750室)。

下午4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714)
- (b) 决议草案(A/45/L.34)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玻利维亚代表发言, 他希望介绍第A/45/L.34号决议草案。

莫戈罗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想向你表示感激, 感谢你同意我们的请求把根据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对联合国政府间构架及其在经济与社会领域的职能所进行的审查推迟到今天。

七十七国集团对这一问题极为重视。我们不仅在最近而且在早几年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我们清楚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根据载于其各自的宪章和章程中的原则、目标和任务发挥其应有的公正与公平的作用是何等的必要与重要。

我们对联合国在过去的年代中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 特别在政治领域。联合国作为一种推动力量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通过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有效工作积极和直接地参与许多冲突的解决, 给了本组织以存在的真正目标与理由。

直接参与的成员国政治意愿无疑在解决这些冲突上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国际社会本身和国际舆论已经并正在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创造合适的气氛与构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 在关系到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以及为实现发展而进行国际合作方面, 我们却不能发表同样的看法。我们必须这样说, 尽管已经进行了公认的富有勇气的努力, 但这种努力在面临着发展中世界的人民不断增长的至关重

要的需求的情况下，在整个人类所面临的新问题的情况下看上去仍然是不足的。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经济与社会方面却是问题的另一方面。这是两个紧密相联的领域，能够相互加强，但也能够相互破坏。

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发展领域是负有使命的；这一点包括在第一条当中，或许更具体地是在第五十五条。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在面临着一个处于过渡与变化之中的世界的情况下，应该能够顺应形势，有效地对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和国际发展合作领域中的复杂和日益增多的问题以及新的需求作出反应。

在这方面，七十七国集团的政策中的一项不变的内容一直是为不断推动国际合作而维护与加强多边体系。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是典型的最为广泛和最为彻底的多边合作的表现形式。因此七十七国集团十分重视旨在改进和加强本组织及其体系的任何进程。

诚然，我们今天正目睹的这些变革进程，连同政治、经济和技术领域中的一系列事件以及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的正改变着国际关系的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将必然会渗透到并影响本组织现在与未来的发展。同样由于联合国巨大能力和所具有的普遍性质及其所主张的基本准则，能够并应该对事件和国际关系的变化产生影响，从而确保这个刚刚出现并正在形成的国际新秩序将是一个和平与进步的新秩序，一个更为公正、公平和更加人道的新秩序，一个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将感到更为安全可靠的新秩序，一些国家将获得更好机会与条件的世界秩序。

七十七国集团根据这些目标并在新的国际关系基础上采取了旨在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复兴的重大主动行动，以便这一机构能够执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重要作用。经社理事会必须肩负起它的责任，并完成其任务。因此，必须改进其结构、组织和运作，以便使它成为一个更加有效、更加精干的机构，能够对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和紧迫的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

本着这一目标，七十七国集团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以更加系统的方式发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复兴进程，这些拟议的具体措施基本上都载于第1988/77号和第1989/114号决议中。

根据上述两项决议特别是第1988/77号决议的方针，经社理事会在加强其制定政策功能的过程中，还依照七十七国集团的倡议，临时通过了根据第1990/205号决定所制定的并在今年2月经社理事会工作安排会议上通过的深入审议1992-1994年期重大政策问题多边方案。

同期，已经选定一个新的紧迫问题进行处理——即东西方关系的加速演变对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以及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同样，在执行上述决议的过程中，经社理事会还准备在明年召开夏季会议，即召开一次特别高级会议，以深入审议我刚才谈到的这个问题。召开这次会议的形式和有关的分析已在第1989/114号决议中予以阐述，这次会议还将成为经社理事会检验其复兴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的机会。

秘书长在其1990年5月22日载于文件E/1990/75的关于执行第1988/77号和第1989/114号决议和第1990/205号决定的进度报告中论及经社理事会复兴进程的其他方面，例如有关监督和协调职能、专门机构的参加问题、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工作方法及安排、文件汇编和秘书处支持等各方面。秘书长还提出了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和提议。例如，应该认真和积极的考虑召开经社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我们注意到报告提出的各种问题，但同时我们必须对第1988/77号和第1989/114号决议没有得到完全执行表示关切。例如，诸如监督和协调职能，以及文件汇编和秘

书处支持的其他方面等重大事项仍有待实施。

我们理解，经社理事会的复兴进程复杂而微妙。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对此我们向秘书长表示感谢——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必须作出努力，尽快完成和实施这些决议。

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授权其主席就各种有关审议执行复兴经社理事会议定措施的问题进行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磋商，并在经社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这一问题的临时报告。

我们还以恰当的注意审议了载于文件A/45/714的秘书长报告，对此我们向他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他在其报告中再次回顾了四十多年来的各种倡议、磋商、意见、研究和专家评估，同时还回顾了有关审议过去显然在联合国改组和运作进程中影响决策的方法。但是，我们还必须回顾，还有许多建议完全旨在提高联合国效率，这些问题本应为解决我们所面临的这些问题作出贡献，但它们没有得到实施，在联合国发展制度领域尤其如此。

已经进行的评估研究表明了联合国所面临的庞大问题。我们都知道，结构、组织、业务、协调、人力资源、筹资等等问题都非常复杂。面对这些问题，各会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能够更有效地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新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要作出反应。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九十年代应该成为联合国系统巩固和成熟的大好时期。我们认为，最近在国际舞台出现了某些有利条件，这使得我们在联合国改组和复兴过程作出新的真正努力更加可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得好，最近在政治领域事态发展为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目标评估，并为就这些议题和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形式、方法和手段达成协议提供了一个好机会。但是同时他警告说：

“如果没有一个各国政府都可接受的统一的政策范畴，那么任何革新、复兴、合理化和改组的尝试都将证明毫无效果。”(A/45/714, 第33段)

他接着说：

“为实现议定的目标，应该有一个明确的方案，即一种理论”。(同上，第38段)

我们相信，在《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国际发展战略》以及最近在重要的国际讲坛上通过的其他文书中包含了一种纲领，一个大方向，甚至是某种哲理。因而，在这个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程中，应该考虑到本年代初其他国际会议的成果。

正如1975年的改革进程的目的是使联合国系统更深刻地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1986年的改革进程目的在于，在本组织资金情况的一个关键时期，加强联合国的行政和财务职能的效率。所以，1990年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程的着眼点应该是，确保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职能更为有效，以便更好地满足为发展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需要，并同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我们不应忘记，第十八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宣言》声明，九十年代最重要的挑战正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铭记这一宗旨，七十七国集团提出，大会召开续会，深入审议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

在这方面，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第A/45/L.34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一项协商一致的草案，因为其目的是确保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能够有效地发挥它们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以及在为我们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领域内的重要作用。

我们想对决议草案提出以下修正。对于执行部分第3段第四行，我们请求删除“发展”字样。也就是说，该段最后一部分现在改为：

(以英语发言)

“以便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需要作出更好的反应”。

(以西班牙语发言)

对执行部分第4段，我们想作某些修改，修改后该段行文如下：

(以英语发言)

“决定在1991年4月下半月再召开为时一星期的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提案”。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这一段中，修改的有：第一行……“两星期”改为“一星期”……；第二行……“深入审议”一词后面补充了“和深入谈判……改革……的提案”。

我荣幸地将刚刚作了口头订正的这份决议草案提交大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建议，对议程项目117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停止报名。

就这样决定。

威伦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有幸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以及澳大利亚发言。

首先我想引用一段关于秘书长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努力的话。这段话，秘书长已经

“努力改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程序……以便在资格和责任最高的政府官员出席的短时期内侧重于少数关键问题。他的想法是，‘举行一次一半为会议，一半为讨论会的最高级别的辩论，一方面使联合国内的辩论具有新的生命力，……而且也对世界舆论产生不同于我们从正规程序中所得到的那种人们已经司空见惯的影响’。”

这段话是不是正确地反映了我们当前的某些努力？它是不是描述了我们当前正在讨论的某些活动？它是不是提到我们当前的某些问题？事实上，这里提到的秘书长是哈马舍尔德，这段引文摘自布莱恩·乌库哈尔爵士为他写的传记(第375页)，提到的时间是三十一年以前，在1959年年中。这段引文不能不使我们自问，我们在改进联合国经济结构的努力中还要原地踏步多久。它必然使我们想一想，现在我们是不是至少应该开始探讨新的思想和新的办法。

《联合国宪章》伟大的革新之一是承认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之间密切的相互关系，并且承认经济和社会问题往往是政治分歧的根本原因。所以联合国的职能

和宗旨超越了失去了威信的国际联盟，包含了战后世界就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政治问题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但是，尽管联合国的政治效率在不同的时期有涨有落，它的某些结构也随着环境变化的需要作了修改或扩充，但我们必须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部门内从来就没有象它的创建者所希望或预期的那样有效，——在人权和某些其他社会领域内可观的进步是重要的例外。这并不是说，业务机构没有作出很有价值的工作。但是经济和社会的决策机构停滞不前，从来没有行使过预期的影响和权威。

今天联合国在政治活动中已经进入了恢复活力和成就的新时期，这么说已是老生常谈了。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政治部门的振兴只能使经济部门相对缺乏进展和成就极为突出。正如秘书长在他今年关于这个问题的非常有益的报告中所指出的：

“解决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态度和方法的变革步伐比不上”过去两年“政治事态发展的惊人速度”。(A/45/714, 第38段)

当同时考虑今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一系列经济问题时，这使在本组织内审察和改革有关经济及社会问题的决策的需要具有新的迫切性。

因此，我们需要集中改善经济部门的有效性；即我们需要在真正的世界中从没完没了的辩论和决议中得到更好的结果。我们需要保证每个级别的讨论不是简单地重复前一次讨论，而是增加将要作出的决定的重要性，最后，本组织的讨论和决定将有效地影响会员国奉行的实际政策和经济生活的现实。

当然，改革不会有任何影响，除非具有政治意愿有效利用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并在这些机构中就所有问题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进行讨论。这一中心点值得强调：改革机构几乎没有任何目的，除非我们愿意使用它们。或者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指出的：

“如果没有所有政府都接受的统一政策框架，革新、振兴、合理化和调整的尝试将证明是无效的。……调整和改革不能补偿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的缺乏。”
(同上, 第33段)

但是这些问题方面的进展和机构改革方面的进展必须并驾齐驱。去年大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提到整个一系列能够帮助确定这些问题的会议，某些人还说我们应该等到所有这些会议都结束以后再考虑政府间机构。然而，当这些会议结束以后，我们又会发现面前有另外一系列会议。我们总是有人乐意说机构改进的时机还没有成熟，我们必须等下一次会议，再下一次，再再下一次。

事实是问题和政策总是在发展，没有政治意愿，不管是什么样的机构也不会获得成果，这是正确的，但同时我们也应该记住，机构不恰当，政治意愿也会变成无效。为此，我们欢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在这份决议草案背后，存在着普遍的建设性精神和共同努力改善这些机构的愿望。在复会时重新审议这些问题的决定将是极其积极的事态发展，它不仅本身不是终结，还将标志着一个非常值得欢迎的新开端。

有关改革的辩论在最近受到下列事实的妨碍，即其背后的主要力量对许多人来说似乎只是关心削减费用。这不是，也不应该是我们今天辩论的中心。我已经说过，我们今天的中心，和从今以后的中心，应该是改善整个组织的有效性。

过去几天中有些代表团向我建议，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记住其历史。我恭敬地向他们建议，如果我们要获得进展，我们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忘记历史，把过去的对抗和责备置于脑后。我们今天面对着新形势和新问题，我们必须好好重新考虑我们的方法。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就将要根据商定的顺序和时间表实施的一系列紧密结合的一揽子变革达成协商一致。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

“极其重要的是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纲领和宗旨，实现商定的目标，不应该把这一进程留给特别安排。”（同上，第38段）

此外，我们已经作出的决定有太多还没有执行，因此，还必须有一个清楚明确的实施战略，支持并指导一个不可避免的困难进程，和一个商定的审查机制，它不时地将对大家同意的一揽子变革进行分析，并对其进展提出报告。

主席先生，45年来，你的前任能够很近地观察联合国的活动，并常常作出有效的尝试，使联合国更有能力处理它面临的无数挑战。早在1947年，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主席艾瓦特博士就要求大会审议联合国机制是否正在把它的经济和社会誓言变成现实。他当时提到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可能会成为他所说的“有马具却无马”。根据事实，我们不能说今天的局势与艾瓦特博士描述的局势有很大差异；但我们可以说明使得调整成为可能的条件更加有利。

在其委任的整个活动范围内创立一个更加有效和效率更高的联合国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要它对新的任务作出更好的反应，重新估价优先项目，并学会处理仍然相关的比较老的活动。我们欢迎这项决议草案，它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埃里亚森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在一个越来越相互依赖的世界上，我们面对一些全球性挑战。我们必须试图结束冲突，我们必须与贫穷和毒害地球的行为作斗争。在1990年代联合国在这些努力中有着明确的作用。人们对使联合国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越来越感兴趣和作出承诺。我们认为，在加强联合国作为经济和社会合作的论坛的作用方面，也应该有类似的兴趣和承诺。

显然，联合国面临改革和在经济及社会领域提高其效率的必要性。这根本不是新的事态。达格·哈马舍尔德——澳大利亚代表早些时候引用过他的话——曾经试图给联合国有关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审议注入新的生命。他于1959年指出：

“目前联合国的程序中有一种困难，它们倾向于发展成为——我可以称之为——例行公事……很难集中注意关键问题……。也很难以这种方式组织工作，使得政府要人能够参加。”。

* 副主席弗洛雷斯·贝穆德斯先生（洪都拉斯）主持会议。

毫无疑问，从那以来情况不断恶化。联合国议程上的项目持续大幅度增加，结果使重点变得模糊不清。同时，政府间机制也同样增加了，导致了一些重复工作的现象。来自中央机构的指令和指导方针往往不明确，需要有一个起指导作用的更强的方向感。

确实存在着一些协调机制，但真正的协调仍然太少：联合国系统的凝聚力需要得到极大的加强。我们关于经济问题的讨论偶尔才能够吸引来自我们首都的高层人士参加。会议的日程安排得很满，但所有这些活动的有效价值令人怀疑。

秘书长的报告非常清楚地从历史角度概括了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活动的发展。这份报告还对多年来在改进联合国在这些领域中的职能方面所作的努力做了重要的总结。

这些努力仅仅取得了有限的结果，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但是，这绝不能使我们停滞不前或放弃努力；根据秘书长提供的信息，我们应当重新考虑这些问题。我们应当设法把联合国变成一个更加集中、更加有效的组织，使它能够对不断出现的需要，尤其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

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们还应当牢记对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机构改革的必要性。明确确定各个组织应当发挥的作用非常重要：这些作用必须相互协调，相互补充，以便形成一个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整体。这些作用必须得到发展，以便对付新的挑战，例如令人震惊的环境退化问题。

因此，我们必须积极地考虑进行必要的行政和机构改革，以便充分按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有效地解决相互联系的问题，例如环境与发展问题。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的是，一些与联合国的改革有关的问题正在关于联合国及其社会及经济领域中活动的具有广泛基础的北欧研究项目范围内得到研究。这一关于联合国的北欧项目的动机是对加强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国际合作体系的积极关心。因此，它的目的是扩大国际合作体系的机会，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团结和发展。

现在我们必须考虑的至少有三个方面：优先项目；工作的合理化和政府间机制的

调整，秘书处的作用和组织。

为了最好地利用联合国有限的资源，必须更加准确地确定联合国组织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作用。更加明确地确定优先项目是联合国组织更好的行驶其职能的先决条件。在更加明确地确定优先项目和更好地实行国际劳动分工的同时，我们必须牢记联合国不能也不应当履行国际议程上的所有任务。因此，会员国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对联合国未来的作用作出切合实际的估价。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努力确定联合国具有相对优势、特别的能力和特别潜力的领域。我们特别应当关心以相互依赖为特点的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的领域。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宣言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是对深入讨论这些优先项目的重要贡献。但是，这些文件具有多方面和综合性的特点；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应当区别两种问题：一种问题是，联合国可以通过促进对问题的理解，鼓励和监督其它国际机构的活动来对加强国际努力作出贡献；另一种问题是，联合国可以作出更直接的、更有形的和更实际的贡献。国际社会正期待着联合国取得具体的结果，因此，我们应当将力量集中在后一个问题上，并且同时不贬低联合国组织的辩论和监督作用。

联合国在经济领域中最有用的作用之一在于人力资源发展方面。教育、卫生保健、人口增长、难民流动、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反对贫困斗争都是联合国应当有能力发挥作用的领域。

对保护环境和促进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是联合国关心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我们相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表明联合国系统有哪些优先项目，并表明它有哪些机构和行政改进。我们随时准备在题目为“议程21”的行动计划范围内讨论这些优先项目。

因此，会员国应当努力以更清楚的方式确定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联合国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我们必须调动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的政治意愿；只有当我们把联合国看作是一个重要的中心组织，我们才能够真正提高联合国组织在这一领域中的

效力。发达国家首先有责任表明，它们认为联合国是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的重要的工具。如果我们能够调动这一政治意愿，就有可能摆脱说空话的做法，以切合实际的方式处理我们面对的重大问题。

旨在使联合国变得更有感应力和更有效率的内部改革也将影响会员国对联合国活动的看法，也将影响到它们以建设性的和积极的方式参加联合国组织工作的意愿。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措施，使我们的工作方式合理化，并调整我们政府间机制。

这些问题得到了特别委员会的仔细分析，1987年和1988年，该委员会深入研究了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政府间结构。我要指出的仅仅是北欧国家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的几个领域。

重新看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我们应当努力实现能够保证这些机构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重复的劳动分工。最近已提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令人感兴趣和启发性的设想。

经社理事会在取舍将要讨论的决议和议题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这将使大会能够集中力量讨论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政策问题。

我们还应当努力避免重复的辩论。现在许多问题首先是在小组委员会得到讨论，然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最后在大会的第二委员会得到讨论，讨论这些问题的常常都是同一些人，提出的都是同样的论点。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应当重新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的目的和效用。或者应当巩固这两个机构，或者应当清楚地强调这两个机构不同的主题，以避免重复。

在这方面进行的改革可以加强该理事会审议的重要意义。这些改革还可以加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治注意力，从而使它能够发挥为它设想的中心作用。

我们认为，我们应当更加仔细地讨论经常是经过漫长的，而且是在夜晚进行的谈判之后以例行公事的方式通过决议来结束讨论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我们的工作是可以从主席关于要点的总结，而不是从正式的决议中得到好处。

大会的附属机构和经社理事会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运转很好的。但是某些机构如果有专家更广泛地参与将会从中得益。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有必要将许多这样的附属机构改变成专家小组。毫无疑问，有些机构会逐步的被淘汰，其任务由其它机构来接管。

经社理事会本身在必须进行改革的领域范围内制订政策和进行协调方面可以起到更大的作用。因此，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的，经社理事会可以处理正在讨论的各项问题的政治、全球和跨部门的各方面的问题。

改革进程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因素应该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上加强秘书处。

秘书处可以通过帮助我们确立优先顺序并以富有想象力的和分析性的文件来促进讨论，这样可起到有价值的作用。秘书处必须有机会为政府间的机构的审议工作评估经济和社会领域发展的主要趋势和制订可供选择政策。

还有一点并不是不重要的，必须加强秘书处辨认出现的问题和潜在的问题的能力。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秘书处负责政治问题的办事处和负责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办事处之间必须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我们各会员国在此负有重大的责任。如果不是绝对关键的，我们就不应该要求秘书处提供新的报告，以此加重秘书处的负担。在没有发生任何新的事态发展或新的事实出现的时候，我们也不应该坚持定期提供报告。充实报告应该得到鼓励。我们应该努力促成这样一种局面，使报告在数量上较少，但在质量上较高，以便使各会员国有时间认真研究，并由此对我们的辩论和决定产生真正的影响。

秘书处还必须进行内部的改革，以确保可用资源被有效地用于值得特别注意的问题。布赖恩·厄克特和厄斯金·奇尔德斯最近在其题为《世界需要领导：未来的联合国》的重要研究中调查了这一方面的问题。

因此，必须对秘书处的机构进行精简，并使之合理化。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我们必须努力摆脱目前的分散状态，并建立一个得到公认和强有力的权威中心。

这一点尤其的重要，因为在日益以相互依存为特点的世界上，联合国系统必须提

高能力，作为一个整体系统进行运转。秘书长关于加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事处的观点在这方面是重要的。

在结束发言的时候，我想指出，我们相信我们大家都同样关心一个强大和有效率的联合国，在人员，组织和经费方面都安排好来处理当今世界面临的重要问题。这适用于联合国所有各种的作用--作为谈判、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的论坛，及作为发展援助的渠道和催化剂。

今年，我们看到了人们对一些基本的经济和发展问题的看法越来越一致。北欧国家认为，这种观点的一致还可以扩大到改革的领域，并使之有可能采取措施使联合国更能起作用，而且更加强有力。

北欧国家随时准备积极参与即将就这些问题进行的重要讨论，并积极参与这一重要的改革进程。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欢迎关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调整和振兴联合国的决议草案，认为这是在这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沃里亚夫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职能的有效性，特别是其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有效性，多年来一直被列入本议程项目进行审议。过去的辩论尽管没有导致就如何改善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的进一步具体的方法达成普遍一致的意见，但是却由于许多理由来证明这是极为有益的，其中包括对局势的特点作更为深刻的研究。人们越来越理解改革的时机现在已经成熟，我们应该不遗余力地使联合国与当今的要求保持一致，并使之更能完全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改革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进程。我们完全意识到，如果要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制定如何进行改革的综合和连贯的概念。改革应该是全面的，包括政府间机构和有关秘书处机构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想赞扬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许多有益的结论和建议。苏联代表团特别同意他的这种观点，即认为有必要加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经社会)的协调作用和经社会及大会的附属社会经济机构的专家化；使这些机构合理化；并在秘书处的中心社会--经济部门的活动中引进多学科的方法；

为普遍提高联合国的预防性职能，确保本组织所进行的执行性。和研究计划之间的相似作用，进一步发展这些部门的预见性工作。我们也赞同分工更为精确和联合国系统的各部门所作的努力能够相互补充，其中包括国际货币基金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同时当然也赞赏后面这些机构在国际经济和财政系统上所起的具体作用。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贸易、金融投资和技术发展日益相互依存，秘书处有必要采取更加全面和连贯的方法来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中心之间共同计划的活动，我们对此也感到兴趣。我们对提高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部门机构工作的职业水平的建议印象颇为深刻，我们理解这一点就是所谓的“专家化”。参与他们的工作的高级专家对有关问题的具体性质非常熟悉，他们有可能在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所提出的专业建议的基础上就审议的项目进行更加深刻和彻底的分析。经社理事会本身将能够采取决定，协调和指导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组织在任何具体领域的整个活动。

通过这样改组工作，我们将迈出重要的一步，进而改善联合国经济活动的有效成果，增加它对寻求用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最紧迫的经济问题的努力的贡献。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政治权威，保证它发挥《宪章》规定的作为联合国所有社会和经济活动主要协调中心的作用和功能方面我们也能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我们知道就实行这些观点的具体步骤达成协议绝不是轻而易举的，考虑到大会第17次特别会议宣布的那样，应该在全球经济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这一工作，我们准备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会员国的共同努力。

苏联代表团认为我们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朝这一方向迈出第一步。因此，我们欢迎77国集团的建议，即大会本届会议将在1991年4月恢复工作，以便详尽审议有关改组和振兴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努力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

苏联代表团感谢77国集团对其它国家立场表现出的理解，包括接受对于我们支持的决议草案A/45/L.34案文所持的观点。

我们深信在联合国这一重要的社会经济领域进行的改革必将带来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结果。这应该是我们进行共同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这个政府间工具在这一特别领域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以便加强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以及推动发展中国家发展的要求能得到更充分的考虑。

我们准备和所有其它代表团合作，寻求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

特拉克勒斯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对秘书长就这一项目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然而，12国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在大会可能得不到它的确应该得到的充分审查，因为将报告准备妥当和分发下去耽误的时间很长。鉴于秘书处一年来一直意识到需要一份充分完整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7月也在此重申了这一点，因此很难理解这一延误。

然而，12国欣赏报告的内容，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既现实且谨慎。这种谨慎的办法使会员国能够在试图实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时比过去在这一方面走得更远。

今年我们面前摆着一份重要的建议——由77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45/L.34。12国对它表示欢迎，愿意支持关于大会在明年4月重新召开续会审议有关改组的建议的决定。的确，12国建议立即同意由玻利维亚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

12国认为根本的是要继续改革进程。它们同意秘书长作出的估价，即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将和过去一样重要，能够帮助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获得各国和平关系必不可少的稳定和福利创造条件。

如果我们要将联合国当作对国际社会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的重要工具，我们将需要一个更有效的联合国。国际社会在诸如大会第18次特别会议宣言、第4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类的重要国际决定中作出了这些承诺。

*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联合国通过开始为1992年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进程，在关于环境问题的谈判中发挥了中心作用。事实上，联合国是使这一类谈判能够在普遍的基础上进行的唯一国际论坛。然而，联合国必须证明它不仅能够召开成功的会议，而且能够实施国际社会在里约热内卢作出的决定。

12国认为就发展政策的基本因素形成的协商一致越来越明确，但是，这种协商一致还有待于转变成必要的动力，使联合国机制现代化，适应我们理解的发展和合作的新需要。我们越来越多地以统一的办法来处理发展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而联合国机制则继续大致按照1960年代和1970年代形成的路线和结构运作。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正确地指出，尽管呼吁精简经济和社会机制不是什么新内容，但联合国会员国未能够区分各种问题仍然具有的合法性和现存的所谓处理这些问题的政府间和秘书处机制的有效性。任何时候，只要有人提出建议限制一个委员会或加强秘书处，一些政府和一些秘书处官员就作出巴甫洛夫式的条件反射，以有关的问题十分重要为借口妨碍出现任何变化。

我们需要改变这一点。任何国际组织，如果它不适应变化的需要和运作的方式，就不能保持它对真正问题的用处和影响。比如我们以能源为例，我们承认国际组织的重要性，但我们也承认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需要得到改进。更具体地说，12国认为需要审查迄今为止在联合国活动中占显著地位的部门性办法。这种办法经常引起分裂，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之间造成对权限领域的竞争。

事实上，在1960和1970年代，正是这种狭隘的作法导致了新的政府间和秘书处结构逐步地建立，而没有对集中这些努力或这些努力的效力给予必要的重视。

在80年代最后几年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努力有时候受到财政限制的束缚。12国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财政的不稳定和不能及时收到会费极大地削弱了联合国计划及活动的能力。

1990年代将是联合国成熟的时期。在这期间，本组织必须证明它有能力成为实现在经济领域的许多发展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方面现在存在的积极趋势的一个主要手段。

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是实现我们大家所追求的目标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宝贵手段。

我们不是想节约资金，我们想从现有的资金中得到更多更好的效果，以利于发展中国家。

我们有必要重新审查一下大会第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怎么才能够更好地加以协调。我们将有必要审查一下这三个机构的议程，以便使得它们能够相互补充，而不是重叠。我们有必要审查一下解决环境问题的机制，以便确保我们在1992年会议的筹备中所采取的综合方法，在里约热内卢将作出的决定的执行中能够得到充分的反映。12国建议，贸发会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同作用应该得到认真的审查。我们有必要再次审议一下我们怎么能够使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协调联合国的社会及经济活动。

我愿重申，12国致力于继续努力，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让我回顾一下共同体在大会关于改革的特设委员会中所采取的立场。这一立场在载于1988年6月的文件E/1988/75的特别委员会报告附录中有报道。这一立场的大部分至今仍然有效。

12国为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但是它们承认，如果不对其附属机构重新作出认真的审查，经社理事会要得到振兴显然是有限的。

我愿代表12国具体表示对载于秘书长报告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系统内和其它部门的方案，尤其是在经济领域和人力资源开发、贫困、科学与技术、农村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部门的方案中的作用的建议具有积极的兴趣。

12国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必要合理化必需包括巩固其附属机构、在这些机构内采取行动，以鼓励更大程度的专业化和专业知识的开发，以便使得经社理事会在各附属机构跨部门联系的前提下开始审议实质性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协调作用，促进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间更好地分工。

12国希望，大会主席和经社理事会主席将能够对各成员国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努力作出实质性贡献。

12国将一如既往地对这方面进行的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它们将为4月份的复会提出建议。

金永健先生(中国):首先，我想感谢秘书长就“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提出的全面和有价值的报告。

联合国经社领域的改革已进行了多年，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改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改革必须进一步深化。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主要方面之一应当是提高和确保联合国在促进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并使之逐渐与在解决政治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相适应。

应当指出，当前，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困难。南北差距进一步扩大。债务、资金、贸易、环境以及贫困、毒品等一系列问题不仅严重困扰着发展中国家，而且威胁着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此外，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区域集团化趋势和世界科技的迅速发展等，对发展中国家构成新的巨大挑战。在此情况下，人们普遍希望联合国负起更大的责任，在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而联合国只有对其经社领域的结构和职能进行必要的改革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应付面临的挑战。

联合国经社领域的改革必须始终不渝地遵循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有关原则。对经济和社会这两个领域的改革必须要平衡、协调地进行。过份地、不适当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的改革都是不可取的。对经社领域的改革要循序渐进，不能一蹴而就，要防止欲速则不达。任何涉及经社领域改革的重大措施都要广泛地征求各方的意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以制订和实施。

正如秘书长报告提出的那样，经社领域改革的目的不是为了节省费用，而是为了更加有效地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因此，联合国各部门和各机构，包括秘书处支持性。

结构、政府间机构和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的首要任务是要提高各自的工作效率和改进工作方法。其次，这些部门和机构要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尤其是在当前跨部门和跨领域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加强协调与合作就更加重要。

我们认为，这样既可避免工作重复或重叠，又可保持联合国在经社领域工作的统一性、整体性和连续性。此外，适当地调整一些机构的职能也是必要的。秘书长在向本届联大提交的报告中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是值得研究的。

经社领域改革还需要继续抓好恢复经社理事会活力的工作。在经社理事会全体成员国和秘书长的共同努力下，经社理事会在政策制定、监督、发展业务活动、协调、工作方法、组织安排和文件等方面作出了较大的改进。今年经社理事会根据新出现的一些紧迫问题，制订了多年期工作方案，这对加强经社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关于恢复经济社会活力的问题，我们曾在今年的夏季经社会上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总而言之，我们认为，当前迫切需要的是进一步落实1988/77号和1989/114号等有关决议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在完全落实了上述决议的基础上，可再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联合国经社领域的改革能否取得成功，最终取决于各成员国的政治意愿。我们相信，只要各成员国共同努力，坚持不懈，联合国在经社领域的改革是有可能取得成功的。

特里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向你表示祝贺。尽管我的祝贺有点迟，但仍然是真挚的。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报告是一份很有用的文件——也就是说，从目前的情况看来是这样的。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意义重大的重要文件，感谢他对这一有益工作的贡献。

报告富有洞察力地对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演变进行了历史回顾，并从过去的改革作法中吸取教训。报告论述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附属机构的专业化问题和改组秘书处的问题。其中包括一些具体的建议，例如

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国际事件和会议的筹备进程；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系统或跨部门活动方面的作用；加强专业化，以巩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基础；加强秘书处的综合能力和及早发现问题的能力以及提高现存协调工具的效率。

报告指出：

“没有一个统一的、为所有国家的政府所接受的政策构架，旨在进行更新、恢复活力、实现合理化和进行改革的努力将是无效的”。(A/45/714, 第33段)

报告还指出：

“各国更加进一步地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如同和平是改善各国人民的生活和福利的必不可少的前提一样，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持久和平的一项必要条件”。(第37段)

报告强调指出，联合国应

“制订出处理日益增多的相互联系的全球问题的全面、综合的办法”。(第41段)

我国代表团赞成这些意见。

所有这些都很正确，报告中还有许多富有价值的观点。但是即使报告中的建议得到执行，但一般都不果敢、非常表面化，而且不适当当地依赖十分乐耳的言词，但总的说来并没有使我们在目前的程度上进展更多。我们很长时间都有好的建议。各种挑战和机会都在增加；但联合国系统基本上未触及，基本上仍然不足以满足需要。正如报告本身指出的那样，我们缺乏集体政治意愿，使联合国的社会和经济行动得以协调。

我国代表团曾经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出，恢复经社理事会的活力这一至关重要的工作重点应该是根据《宪章》的任务和规定，找到建立起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教育和协调作用的办法。

我们赞成并欢迎经社理事会最近对其开展工作的办法所做的一些改革，其中包括对新的议程项目实行精简和两年期化，强调对重要的政策问题进行前瞻性分析和深入讨论。

我们建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日程内优先考虑恢复其活力的问题，以及使其不仅仅是从机构接收文件，而且能够与它们联系、并向它们提出问题和建议。我们正致力于进一步考虑如何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联合国总的经济和社会工作提供指导。此外，我们赞成巩固各附属机构并使印发物合理化。我们坚持鼓励行政协调会/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消除重叠和浪费，争取获得凝聚力和效率方面的作用。我们继续与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本组织的其它代表团一道，为精心安排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而认真努力。最近，我们提出需要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对世界范围正在出现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挑战作出了有效反应，其中包括突然和缓慢出现的紧急状况。

在联合国实现其经济和社会目标时，应该采取何种结构和进程的问题上，各国代表团和各代表团集团的利益、观念、办法和目标存在着分歧，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例如就最广泛和最深刻的经济发展而言，不能为了消除贫困及随之产生的痛苦，使我们现有的资源达到最充分利用而放弃某些选择、焦虑或怀疑，对任何国家或区域都是不利的。

我们所有人都需要一起努力，寻找办法如何达成协议利用互相加强的使人信服的分析和执行有前途的指令，这样的分析和指令是经过长期时间才获得的。我们已经不再需要做任何研究了；我们需要的是行动。

77国集团所建议的题为“改革和振兴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的决议草案正在得到审议，该草案向我们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充满活力的和有前途的协商进程，有可能是领导我们取得加强联合国审议、监督和管理其经济及社会议程的有意义的进展。

巴迪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在发言中已经讲述了77国集团对于正在审议中的这个问题的观点，我们完全同意这种观点。我只想强调一下我们特别重视的几点。

众所周知，有关改革和振兴经济及社会领域联合国的讨论不是一个新问题。在过去，已经进行了许多努力试图推进辩论，以便抓住这样一个问题，即弄明白为什么本组织在过去和现在都没有能够象人们所期望的一样在经济及社会事务中发挥作用。

现在，这项辩论至少应该包括一个新的重要因素。在大会会议期间已经多次正确指出，人们有理由希望振兴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的任务能够得益于新的政治气候和东西方分裂的克服。在很大程度上来说，本组织在经济及社会努力中缺乏有效性是成员国缺乏承担在这个领域内的认真承诺并实行这些承诺的政治意愿的结果。人们希望看来使得各国可能真正团结起来寻求共同政治目标的政治局势的变革，将对有关经济及社会发展问题产生类似的效应。

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45/714)正确指出了这一点。我们同意报告中有关这一方面的声明，即

“调整和变革不能补偿缺乏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A/45/714, 第33段)

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代替会员国面对我们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碰到的严重问题的坚定决心，能够代替成员国采取坚定和富有创造力的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的坚定决心。

当然，同政治意愿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解决本组织的财政危机的需要，财政危机造成经济及社会部门的许多缺陷。

存在着调整和改革的需要，这一点得到了广泛承认。我们感谢秘书长就这个问题编写的报告。那份报告包含了一系列有意义的和思想深刻的建议，值得会员国进行仔细的和认真的审议。我不希望详细讨论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但我认为此时简单地提一下我们认为在调整和改革的讨论中特别重要的几个方面是适当的。

首先，哪些问题应该被看作是部门性的，哪些被看作是部门间的，这就是一个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反应远远不够明确，当然此刻做任何判断都会有严重的武断嫌疑，我们不应该把我们的结论建立在这样一个错误的看法上，即有关什么是部门性问题，什么不是部门性问题上已经有了普遍一致意见。在这个问题上就如同在其他问题上一样，存在着在技术分析的借口下进行政治考虑的危险。这取决于如何组织整体系统，把一个问题定为部门间问题，事实上可能导致几乎断定那个问题是被正当埋葬了。这个问题必须得到会员国的通盘考虑，包括技术方面的和政治方面的。

另一个困难的问题是在更多的技术专门化需求和一体化综合途径需求之间达成平衡。现在还一点都不清楚，到底如何把对所谓的部门间途径的批评同要求更大的专门化一致起来。

而且，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精辟指明的一样，试图调整和振兴经济及社会部门所涉及的大多数问题必须放到目前世界经济的发展中来看。必须考虑到国际经济中的新趋向。我们正在审查的报告提到了两个有可能变得越来越重要的问题，即外国投资和科学技术。

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相互依存的经济环境中，外国投资和跨国公司的活动是被看作得到各国政府大量注意的因素。为此，跨国公司中心的工作可以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也许现在更为重要的是科学和技术在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在目前的情况下，联合国在促进得到科学机会和技术转让以及培养发展中国家科学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内在发展领域有很大的采取行动的机会。例如，人们认识到技术转让能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发展中起一个关键作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是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以及协调有关科学与技术活动的中心点，当然它可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

巴西积极参加了1979年维也纳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产生的联合国各项倡议。在调整和改革经济与社会部门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对大会有关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第34/218号决议所确定的权限的遵守。

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我仅对此提出了简要看法，而它则需要更大量的详细审议——是调整和振兴进程中涉及的错综复杂情况的很好例子。我们相信，这些问题将在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理事会第1990/69号决议的要求于明年进行的磋商中以及在复会上加以积极检查，我们盼望为这一讨论进程作出实质性贡献。

议程项目25(续)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81和Add.1)
- (b) 决议草案A/45/L.11/REV.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5/L.11/REV.2。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国家集团10月份主席、科威特国常驻代表,介绍了文件A/45/L. 11/REV. 1中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在表决之前,一个代表团要求推迟表决以便进行磋商,从而达成一个该国代表团能够投票赞成的文本。这一推迟要求得到同意。

自那时起一直到本星期初,磋商一直继续。尽管阿拉伯国家集团积极响应并为达成一项能够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文本进行了深入努力,但这些努力未能导致取得理想的结果。因此,我今天高兴地代表我荣幸地于本月担任主席的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A/45/L. 11/REV. 2。我将在此谈到对第一项决议草案所作的非常微小的修正。

首先,我愿重申科威特代表在前面提到的对执行部分4段的口头修正。

我现在向大会报告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修正,其文本如下: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作的各种努力。”

大家可以看到,这一修正案报告了秘书长为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范围内解决黎巴嫩问题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该段还赞扬了阿拉伯联盟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作的努力以及在今天取得的成功。

决议草案陈述了两个组织之间在政治和经济领域进行的合作与协调各个方面。因此,我很高兴邀请各会员国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以巩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我们各国人民所期望的崇高目标,即建立一个公正、法治、安全与和平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在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愿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决定34/401,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凯纳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贯乐于并衷心支持有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各项协议。这种支持符合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即会员国之间

合作最有利于某一区域和平、安全、发展与稳定的事业。如果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些目标，我国代表团本来是要加以支持的。

鉴于国际领域中出现的新的友好和睦与和解的精神，人们自然期望组成阿拉伯联盟的20个国家的立场与行为将包含同样的精神。然而，除一个国家之外，这些国家完全无视国际社会在解决争端方面采取的新的行为准则。阿拉伯联盟坚持彻底反对以色列国享有存在的权利、与其维持交战状态、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对其采取敌对活动、并坚持反对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任何实际或可行的办法。

阿拉伯联盟的这种姿态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近年来通过的几项庄严宣言的文字与精神以及国际法准则。

我们认识到实现和平所涉及的复杂情况。因此，以色列建议利用一个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进程，这项建议由以色列总理兼外长在1990年10月1日大会发言中加以陈述，并载于文件A/45/PV.14。

我们应当记住，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奉行的政策，妨碍迈出这第一步。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5/L.1/REV.2作出决定。我要通知各位成员，秘书长并不预见在执行该决议草案时会出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

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多米尼加

决议草案以147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8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请第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想提醒各国代表团，根据大会决定34/401，解释投票发言限于十分钟，各国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想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斯坦因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遗憾美国不得不象过去几年一样投票反对本决议。美国确实谋求支持阿拉伯联盟的工作，确实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联盟国家之间合作增加。阿拉伯联盟国家已经在谋求和平解决海湾危机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我国政府正在与联盟成员国进行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然而，正如我们在

前几年所言，我们不能支持含有不符合美国政府基本政策以及我们一直反对的语言和提法的决议。

本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帮助执行美国反对的大会决议。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中，决议没有提到联合国—阿拉伯之间的合作，而提到1980年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声明，其中含有不仅美国而且大会许多会员国都不能够接受的语言和结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本决议的提案国选择包括这些提法。我们本来希望与大会其它会员国一道就本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美国借此机会重申坚决支持阿拉伯联盟国家三方委员会为解决黎巴嫩冲突所作的努力。我们仍然认为它们与所有有关各方正在进行的工作为和平解决这一不幸局势提供了最好的机会。

特拉克斯勒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12国都投票赞成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和阿拉伯联盟国家之间合作的决议，然而我想再次作一些一般性评论。

在过去的几年中，大会一直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关于联合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种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在本届会议期间，这种趋势有可能继续下去。12国非常了解这种合作的益处，很高兴与大家一道支持并鼓励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

然而，12国倒希望此类决议以避免引起争论的措词来处理合作问题。

特别是关于决议草案A/45/L.11/Rev.2第四段，12国想提请注意要避免损害秘书长的作用的必要性以及12国不支持该段落中所提到的所有决议这一事实。

12国还注意到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国家之间的会议从每3年增加到每2年一次。12国可以对此表示同意，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可用现有资金来满足任何要求。

关于第10段，12国想说其内容不应当作为今后的先例。联合国应当在各种项目中自由使用提供给它的最好和最经济的专门知识。

吉斯拉森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冰岛等5个北欧国家发言。

北欧国家投票赞成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具有政治含义的内容，特别是第4段内容，与这一问题无关，并且显然不能损害北欧国家关于所提到的实质性问题的立场。

角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团非常了解可以从联合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种组织之间的合作中获得极大的好处。因此日本欢迎并支持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国家之间的合作。因此，日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5/L.11/Rev.2。然而在这样做的时候，日本要将其关于该决议第4段的立场载入记录在案，该决议提到日本不支持的一些联合国的决议。

日本还想提请注意，鉴于目前财政紧张，有必要努力限制联合国与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种组织之间的合作费用。

科里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促进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国家之间的合作。因此，我们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

然而，我们再次对决议的某些方面持保留意见，特别是第4段。我愿公开表明，我们的投票并不意味着我们对于与决议无关问题的立场发生任何变化。

关于第10段，我想阐述我国代表团关于继续遵循本组织人员雇用现行标准必要性的观点。

威廉姆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一贯坚决支持区域合作以及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机制。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及其附录令人满意。阿拉伯联盟三方最高委员会在寻求解除黎巴嫩的痛苦方面所作的贡献也同样令人满意。为此原因，澳大利亚对决议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正如以前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一样，对于我们刚刚进行表决的决议，我们对其执行部分第4段中的措词有异议。至于执行部分第10段，我国代表团理解人们表达的感情，但认为联合国在聘用职员时应该继续注意有必要保证择优录取、经济、有效。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提出这种关注的决议。

汤姆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正如对往年类似的决议一样,加拿大对大会刚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合作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加拿大政府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最高委员会的努力,这种努力导致最近事态朝着扩大黎巴嫩政府权威、实现黎巴嫩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方向发展。然而,尽管如此,我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支持不能说是完全绝对的,因为执行部分第4段提到了加拿大不支持的以前联合国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按照大会1950年11月10日第477(V)号决议请阿拉伯联盟观察员发言。

穆哈默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这个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并对所有那些阐述自己国家观点和立场的代表表示感谢和赞赏,但以色列代表自然是除外。

我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在他的发言中说阿拉伯联盟有20个成员国。我在阿拉伯联盟工作,据我所知,阿拉伯联盟成员的数目是21个。我奇怪以色列代表是否还有权利甚至干预一个区域性组织的成员资格,减少该组织的成员数目。

我们面临的问题一清二楚,阿拉伯国家联盟是世界上最老的区域性组织之一,代表着2亿多有着共同历史和文化、属于同一个民族的人民。阿拉伯联盟也希望,并且重申它希望与根据这两个组织章程的条款联合国进行经济、技术、科学与发展的合作,因为联合国代表着世界的良知,代表着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然而,我们发现以色列代表反对这样的合作,并对这种合作的概念投了反对票。我们也发现它这么做是出于某种根本的、而不是无关紧要的原因。遗憾的是,它这么做得到了一个超级大国的支持。以色列代表开门见山地指责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是富有侵略性的国家,它们要战争,特别是与以色列的战争。以色列代表在这里年复一年试图告诉我们什么呢?他显然是想告诉我们联合国应该忽视阿拉伯国家,拥抱以色列,因为以色列是唯一热爱和平的国家,阿拉伯国家爱好战争。也许它还想说我们应该进行合作驱逐这些不听话的阿拉伯国家,以维护以色列扩张主义的定居者殖民主义立场。

我们不得不在决议执行部分的某些段落中处理了政治问题。然而，我们发现任何发展努力和优先使用资源的尝试在很大程度上都受到政治因素的妨碍，受到占领、潜移默化的扩张、移民、定居和破坏的阻碍。面对所有这一切，我们有什么选择？我们能够把发展与和平分开吗？没有全面的稳定，我们能够实现最佳的合作吗？

与以色列代表的指责相反，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事实上经常重申它们对许多重要的问题、特别是与中东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的立场。以色列应该对阿拉伯联盟关于赞同用和平办法解决阿以冲突的积极建议作出反应。阿拉伯建议是以非斯首脑会议和其后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为基础的。

我们阿拉伯国家努力并渴望实现更大的发展、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以便保证我们公民的福利和繁荣，保证他们的自由和他们国家的主权。最后，我想感谢所有对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我们也希望对某些国家和区域集团的代表就决议提出的观点表示尊重。我们本来期望美利坚合众国理解联合国和阿拉伯联盟的这一意图，他们的意图从各自的章程出发，旨在促进合作。遗憾的是，似乎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说服美国相信我们寻求的合作的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对议程项目25的审议。

议程项目35（续）

中东局势：决议草案（A/45/L.35至A/45/L.3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各位代表注意就该项目进行的辩论在12月10日、星期一第63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我请古巴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5/L.35、A/45/L.36和A/45/L.37。

阿拉尔孔·克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提案国的名义，向大会介绍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A/45/L.35、A/45/L.36和A/45/L.37。

关于第一份决议草案，即A/45/L.35，我希望对序言部分第四段略作增补，行文如下：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的报告，1990年11月12日的报告和1990年11月26日的报告”。

按照历届会议的惯常做法，该决议草案不仅涉及中东问题的最主要方面，而且强调了巴勒斯坦问题。在决议中，大会重申国际社会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扰乱世界这一重要地区40多年之久的这场冲突的核心。与此同时，大会还将清楚表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合法的民族权利以及以色列立即、全部和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是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

大会将强调中东和平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在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方面的作用是不可分割的，并重申支持非斯和平计划以及随后为确保执行该计划各项条款而采取的行动。此外，在该决议草案中，明确提到了美国与以色列之间战略合作以及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之间合作的有害影响，这种合作进一步妨碍了实现的冲突的持久解决。

尽管该决议草案中所有各点都很重要，我们认为，其中两点是意义深远和非常及时的。我指的是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以及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再遭受10月8日在耶路撒冷的哈拉姆谢里夫发生的暴行，并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在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根据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通过的许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这两个问题目前都已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因此，我们在大会作出的决定必然对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产生影响。我们相信，不仅在会议的召开，而且在提及会议的召开方面，这都将有助于扫除一些障碍。

第二项决议草案，即A/45/L.36，主要涉及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的戈兰高地问题。在该决议中，大会将再次宣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39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的一切行动和决定都是非法的，都构成一种侵略行为。

我们认为，在目前局势下，大会的下述表示是非常重要的，即回顾以色列占领者

拒绝尊重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和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领土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497(1981)号决议，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25条；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通过行使否决权，妨碍了按照《宪章》第7章的规定，采取第497(1981)号决议中的措施。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呼吁全体会员国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有可能使它延长其对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继续在该地区奉行侵略政策的军事、经济、财政或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关于第三份决议草案，即A/45/L.37，我们要报告大会，塞内加尔希望加入成为提案国。我们认为，考虑到在联合国大厦其他地方正在进行的讨论，这份决议草案极为重要。决议案文提到了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者作出决定，为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强行在这座城市推行其法律，并非法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国的首都。

这里，同样清楚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都不要承认以色列议会宣布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基本法”，并请所有国家从耶路撒冷撤回其使团，众所周知，这些都没有做到。

毫无疑问，耶路撒冷是以色列于1967年占领的领土的一部分；虽然一些方面现在试图声称耶路撒冷不是这块领土的一部分，但是，本决议草案和我们确信本决议草案将会获得的大多数赞成票将再次重申，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深信耶路撒冷的确是这块领土的一部分。

我想代表大会面前三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一些看法。

现在，人们经常一再指出，对话和谈判是解决国际冲突和争端的方法；我们希望，在这个时候，人们不会声称中东冲突是个例外。我们惊恐地注意到，一方面正在努力通过政治渠道和对话消除世界其他地区紧张局势的温床，而另一方面，在中东巴勒斯坦人民的局势却每况愈下。今天，一些人甚至想违背他们过去采取的立场，这种立场曾经给和平解决这一局势带来了希望。这一局势的存在完全是那些顽固坚持自己的立场的人们造成的，他们正在企图以最残酷的手段永远地镇压英勇起义的人民，虽然他们没有得逞。

在作此发言之后，我们提出三项决议草案，交由大会审议。我们相信，所有爱好正义、和平、主权和人民独立的国家将对这些决议案投赞成票。这三项决议案呼吁国际良知解决一个早就应该不再存在的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代表团应该在其席位上作此种解释性发言，时间以10分钟为限。

特拉克斯勒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在12月7日的辩论发言中，12国充分地阐述了对解决中东冲突必须应用的原则的看法。

12国对决议草案A/45/L.35和A/45/L.36持有严重的保留。我们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不平衡感到关注，也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12国认为对解决阿以冲突至关重要的基本原则感到关注。

并且，12国不能接受批评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行使其权利的言词。

但是，12国高兴地支持有关这一项目的第三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45/L.37。在这方面，12国重申它们对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的重视。

斯坦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被占领土最近发生的悲惨事件强调说明，有必要实现阿以冲突的全面解决。大会十分清楚，美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实际进程。我们多年来一直为此进行了艰苦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为实现全面解决而努力。

20多年来，美国对阿以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作出了承诺。在过去的一年半中，我们与有关各方进行了相当紧张的讨论。我们强调以对谈判采取实际的态度来消除分歧。今天，我们的方法仍然以两项原则为基础，我们认为这两项原则能够为公平的解决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们支持进行谈判，以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这些谈判应该涉及以领土换取和平、安全和对以色列的承认以及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的承认。

任何一方都不能事先决定最终解决的形式，所有各方都应避免采取可能对谈判成果过早作出判断或影响到进行谈判可能性的单方行动。

我们认为，大会在鼓励有关各方实现和解和宽容的同时，能够对和平进程作出切实的贡献，并帮助创造一种作为成功谈判基础的积极气氛。令人遗憾的是，大会还没有接受这一挑战。今天大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从总体上讲重复使用了过去几年中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措词，仅仅提出了空洞的理论和激烈的谴责。这种分裂性的措词不会促进、而只能延缓和平事业；因此，美国将决议草案A/45/L.35和A/45/L.36投反对票，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语气是十分令人不快的，并对以色列进行了不平衡和严厉的谴责。

决议草案A/45/L.35特别批准就中东问题召开一次权威性的国际和会。贝克国务卿最近已经明确指出了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政策。

但是，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中删除了去年断绝与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的呼吁和孤立该国的呼吁。我们鼓励这种趋势，并希望这一趋势能够在和解和对话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然而，决议草案A/45/L.36呼吁各国停止对以色列的一切援助，决议草案还使用了其他不平衡的措词，这使整个决议草案让人无法接受。

此外，我国政府要求对决议草案A/45/L.35执行部分第十段单独进行表决，以强调我们反对该段批判性地提及美国与另一个会员国的关系，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反对这一段落。

我国政府支持有关戈兰高地地位的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这项决议是平衡和有益的。而决议草案A/45/L.36使用的极端的措词是有害的。

和过去一样，我国代表团将在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草案A/45/L.37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耶路撒冷的地位应该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来决定，并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部分。

因此，在这一机构中我们和有关各方必须放弃争论并集中精力以务实的创造性方式解决这一复杂问题。真正致力于和平的人必定会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开始就它面前的三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就决议草案A/45/L.35作出决定。现在开始表决。

要求对决议草案A/45/L.35执行部分第10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是否有人反对？似乎无人反对，因此我将之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吉布提、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

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泰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45/L.35的执行部分第10段以52票对37票，4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45/L.35全文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希腊、海地、匈牙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乌拉圭。

决议草案A/45/L.35全文以99票对19票，3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83A号决议)

• 后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45/L.36作出决定。

现在开始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瓦努阿圖、越南、也門、南斯拉夫、贊比亞、津巴布韋。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耳他、缅甸、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45/L.36以84票对23票，4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83B号决议）。

• 后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是决议草案A/45/L.37。现在开始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

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45/L.37以145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45/83C)。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表决后进行解释发言的第一位发言者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且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进行。

萨杜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非常关切并非常遗憾地看到中东局势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形势的恶化而恶化。

阿根廷重申它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对话和谈判采取必要的努力解决消除所有的冲突和不公正局势。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5/L.35和A/45/L.37,因为它们所载的原则在总体上为阿根廷共和国所接受和支持。

在承认今年在起草决议草案A/45/L.36时所作的努力的同时，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案文在阿以冲突上的概念仍然与我们的不同。因为同样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A/45/L.35执行部分第10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再一次明确表示，阿根廷共和国不承认以色列非法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领土，因为这尤其是对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决议的直接违反。因此，我国政府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强行实施其法律、立法和行政的决定是无效的，并且是没有国际法律效力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阿根廷政府完全支持将戈兰高地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让这个国家再次对其所有领土行使有效和充分的主权。

居文先生(土耳其)(以法语发言)：在一般性辩论中，土耳其详细叙述了它对中东局势的立场。根据这一原则性立场，土耳其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5/L.35、L.35和L.37，尽管我们不同意某些段落的内容或措词。

土耳其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45/L.35的第10段，反映了我们在这一段上的保留，该草案载有超出大会权力的条款。此外，如果对决议草案A/45/L.36的第8、12和13段进行分别表决，我国代表团就会弃权，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段落没有对解决中东问题作出贡献。

帕利塞尔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5/L.35、L.36和L.37，因为我们感到它们包含着积极的因素，将能够促进中东冲突的外交、全面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局势仍然是国际关切的问题，这是由于该地区的各种争端仍然顽固地存在。这不应该使我们感到惊讶，在一个充满着潜在的紧张和不断的冲突、缺乏信任和具有世代相信的宿怨的地区，加强对抗和进一步使立场的分化的行动仍在继续。

打破这一恶性循环非常重要。国际社会不能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动荡局势面前继续被动。因此，我们要求冲突各方表示明确的政治意愿，为公正和稳定的解决方案作出努力。愿意妥协和谈判是一项美德，而不是投降。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能够为我们都希望的和平解决方案提供必要的框架。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召开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参加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这一会议——会前应对其结构和形式取得谅解——值得所有各方认真和客观的考虑。同时，墨西哥继续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包括的中东冲突解决方案的框架。我们强调有必要承认和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地居住的权利。同样，我们重申该地区所有人民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我们还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45/L.35第10段的单独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感到该段表达的观点超出了大会的权限。我们还重申我们对该草案第6段的保留，因为迄今为止达成的部分协议尽管远远不是中东问题的最后解决方案，然而它们构成这一方向的非常重要的步骤。

我国代表团感到决议草案A/45/L.36第12段中的观点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如果对这一段另行表决，我们就会弃权。同时，我们希望向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过去几年中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改，这体现了促进解决阿以冲突的明确政治意愿。我们感到这种进展将大大有助于为进行有关中东冲突的全面谈判创造必要的信心和信任的气氛。

弗罗伊登舒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曾有机会在有关中东问题的项目辩论中解释其对中东局势的立场。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也是多年来一贯的。

我们对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所关切的基本问题同样表示关切，并同意草案中表达的许多内容，但不是全部内容。我国代表团特别不能支持那些不仅加剧目前局势而且要进一步阻碍谋求和平的努力的内容。

因此，奥地利支持决议草案A/45L.37，但同时不得不在对L.35和L.36的表决中弃权。

沙哈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投票赞成所通过有关中东局势的所有决议草案。然而，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那些明确或隐讳的承认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占领巴勒斯坦的段落表示强烈保留。

阿梅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以前我们对议程项目23“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并赞成特别政治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其后，也投票赞成大会有关项目74和75的决议草案，项目74是涉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救济和工程处，项目75有关调查影响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以色列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记录在案，它对上述决议草案中任何直接或非直接的表示承认被占领领土上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段落作出保留。

阿西利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5/L.36。然而，我们想声明如果对第8、12和13段进行分别表决，我们就会对所有这些段落弃权。

艾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想对我国代表团就关于中东局势的第A/45/L.36号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作一下解释。

由于我们对执行部分第12段可能带来的影响存有严重的疑虑，我国代表团对那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加拉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对我国代表团就刚刚通过的第A/45/L.36号决议草案所作的投票作一下解释。

尽管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其根本的宗旨，我国代表团还是在投票中弃权。埃及一贯主张，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于被占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我们强烈地认为，这一决定是对区域性和国际性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要求以色列撤销这一决定。

提案国对该决议中绝大部分文字都作出了改进，我们注意到这一点并表示欢迎。我特别提及执行部分第13段以及将去年的执行部分中的第14段删去。我们为此向提案国表示赞赏。但是，我国代表团对今年这个决议中所使用的文字有某些保留。这就是我们弃权的原因。我们希望，明年的相应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能够继续为作出改进而努力，以便使得更多的代表团能够加入进来，表示对决议的根本和合法的宗旨的支持。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为支持第A/45/L.35号决议草案所进行的投票并不意味着对以色列的承认。以色列并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权利，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和国际法，占领着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塞拉诺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决定就第A/45/L.36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感到，该草案文本意味着对价值观念作出裁决和批评。似乎大会通过这样一个决议草案是不合适的，因为它不能够促进对本组织的这一拖得很久的问题作出我们认为是可取的解决。如果该决议的措词是另外一个样子的话，厄瓜多尔代表团就会投票赞成。我们完全同意，有必要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遵守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不允许以武力获得领土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